附件2：

**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Logo形象标识征集活动**

**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Logo形象标识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谨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临空港经开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Logo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确认，除临空港经开区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或宣传其应征行为。

（五）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成为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Logo形象标识，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临空港经开区所有。临空港经开区有权对成为Logo形象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六）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临空港经开区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临空港经开区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临空港经开区免受上述损失。临空港经开区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七）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临空港经开区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临空港经开区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八）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